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盧薇竹

相 對 人 ○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○○○自民國000年00月000日00時起，由聲請人繼續安置
叁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
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
以3個月為限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
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則聲請人上揭聲請繼續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溫婷雅

